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汝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汝州市泰西停车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汝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财物、违法事故车辆保管项目。
2. 项目地点：汝州市。
3. 项目内容：涉案财物、违法事故车辆保管服务。
4. 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4-49。

## 二、服务期限

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

## 三、质量标准与产权保证

项目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产权保证：乙方提供场地、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无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429650.00 元

### 2.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项目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 3

月内进行第一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金额：107412.5 元，第一次支付后 3 月内进行第二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金额：107412.5 元，第二次支付后 3 月内进行第三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金额：107412.5 元，第三次支付后 3 月内进行第四次支付，大写金额：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金额：107412.5 元，4 次支付后项目货款支付完毕。

## 五、验收要求

1、乙方应提前对场地及各项设施做出全面检查，甲方使用前需进场初步验收，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在服务中各项资料应妥善保存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3、服务期满后甲方责任单位确定达到验收标准后提出验收申请，通过后甲方责任单位、监督单位、使用单位进行正式验收。

4、验收单须由甲方责任单位、纪检监察、使用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才视为验收完成。

## 六、双方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提供 17000 平方米场地，5 名的保安人员和 1 名专职保管人、场内监控设施，负责并对车辆的日常看管。看管期间车辆不得有丢失、损坏。

2. 所有交通违法车辆车场放行一律按照甲方提供手续放行。

3. 所有交通违法车辆停放期如有丢失、损坏一律有乙方承担。

4、所有交通违法车辆停放期间，所产生的停车费用一律不得收取，并在场内明显位置标示。

5. 甲方和乙方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乙方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均为合同一部分，应严格执行。乙方服务期间各种档案要留存备查。

#### 七、保密条款：

1、凡此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秘密或甲方针对项目的用途属于秘密，双方承诺以上保密信息除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用途使用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更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及转让，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交甲方保密部门管理。

2、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生产的服务过程中承担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事宜，完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各自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业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骤，保证甲、乙双方和/或其雇员不将保密资料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者。除非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是一方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保密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甲、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依照约定的条款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

2. 甲方委托乙方的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

1) 单方解除该项委托，同时不予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2) 有权解除框架协议的合同关系，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3. 乙方对汝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财物、违法事故车辆保管项目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汝州市公安局签订。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

甲方（章）：汝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乙方（章）：汝州市泰西停车场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金星加油站西300米375号



法制审核：

汝州市公安局  
合同法核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账号：170702560920037339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2410482MAE4WJ9K3U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服务内容

车辆保管服务工作包括：对违法车辆的拖移、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消防管理、防范突发事件、监控中心的管理、车辆监控管理等。其管理重点如下：

### (一) 日常秩序维护

1. 负责人员出入的管理，在非办公时间负责进出人员的登记。
2. 按照规定负责人员进出的管理，制定人员进出的路线图与现场管理。
3. 配合所服务单位举行的各项活动，负责现场秩序管理。
4.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要求进行公用部位的巡查服务，及时处理或上报发现的各类问题。
5. 负责所服务单位停车场的管理，操作升降停车设备，严格执行车库管理制度。
6. 违法车辆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7. 负责巡查工作，及时处理或上报发现的违规行为。
8. 随时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示。

### (二) 治安管理

#### 1. 防窃防盗的管理

(1) 盗窃高峰一般发生在中午时分，员工外出午餐或午休时间，会给犯罪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保安应加强巡查，同时对所服务单位进行宣传，加强防范意识。

(2) 举行活动时，人员比较拥挤，不法分子会乘机盗窃钱包，保安应警惕形迹可疑人员，保障相关人员人身财产的安全。

(3) 一些盗贼会在关门后躲在某隐蔽处，等到深夜作案，第二天开门后又混出门。故关门后，保安要仔细检查各角落、隐蔽点。监控设备应该 24 小时开启。

(4) 对夜晚值班保安的素质要求应较高，监控人员不得脱岗，保安巡逻应定时定线路与不定时不定线路相结合。

(5) 夜班应加强对所服务单位的管理，确保所保管车辆的安全。

#### 2. 防范恶性事件、突发事件

(1) 入口是保安的第一道关，保安人员责任心要强，善于察言观色。发现可疑人员，用对讲机通知内部的保安加以注意。任何罪犯或有精神病患者，其神态、眼神不会像正常人一样。当然，保安是无权采取治安措施，应婉转温和与之周旋，发现作案应采取措施并拨打 110。

(2) 发生突发事件，保安应按照各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防止事态扩大，应该及时向上级报告。

#### (3) 监控中心的管理

监控中心是利用监控设备对建筑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监视，如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通知当值保安进行处理，地下车库、露天停车场应安装监控摄像，防止车辆被盗，监控中心保安人员应工作认真、敬业，及时将可疑事件的录像备份。

### (三) 消防管理

1. 制定切实本建筑的消防管理制度(包括几套火灾应急预案)，保安服务人员都应明确自己的防火职责、范围；消防监控保安应明确职责。做到“统一指挥、分区管理、层层负责、责任明确、防患于未然”。

2. 发现监控屏幕火灾报警时，立即用对讲机通知就近保安赴现场核查处置，如确实火警，按火灾应急方案实施，报告主管组织扑救，组织建筑内人员疏散、保护现场，配合公安调查。



3. 发生故障报警，应迅速消除警铃，报工程部，协助工程部尽快消除故障，并做好记录。

4. 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及消防通道、标记、防火门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备用、通道畅通、标记清晰。阻止所服务单位违规使用电气设备。

5. 定期组织员工、管理人员和所服务单位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习，使人人都会使用消防器具，掌握消防知识，不断提高大家的消防意识和消防业务水平。

#### (四) 检查督导

安保人员领班应该对下属各岗点不断检查，发现不符规范或问题，及时纠正；巡逻要有记录；安保主管每天不低于 3 次检查保安各岗、点；项目经理不定期对安保各岗点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安保服务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二节、服务方案

停车场坐落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金星加油站西 300 米 375 号。占地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提供的停车场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满足涉案财物、违法事故车辆保管要求。

在停车场周围设有 2.2 米高围墙进行隔断。保证场地停放车辆的安全。不对社会车辆开放，场内设置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

乙方将负责停车场停车管理及安全管理，将配备传达室一间及办事群众轮候休息室，并配备保安员 5 名和 1 名专职保管人员，实行 24 小时管理值守。只作为涉案车辆停放专用，不对社会车辆开放，出入口独立并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有围墙，围墙为砖混结构，场地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暂扣车辆停车场内有足够的使用面积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将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停车位须以白色标线施划清晰，小型车辆停车位的规格为 600cmX250cm，大(中)型车辆停车位的规格为 1560cmX325cm。

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设立停车场标志牌(汝州市泰西停车场)。规格 60cmX180cm；具有火灾处置能力，具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并保证有效：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并 24 小时录像，确保暂扣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保存不小于 3 个月，定期将电脑存储的影像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数据时间连续)。

涉案车辆停车场按照停放车辆扣押原因设置停放区，并在此基础上再按扣押车型进行分类停放。各功能区之间用标志标线进行划分，使用锥桶或护栏进行隔离，并在各分区入口处统一摆放直立式标牌。样式为：杆身高 170 厘米，标牌长 200 厘米，宽 50 厘米，蓝底白字，内容分别为“刑事、逃逸案件车辆停放区”、“事故车辆停放区”、“违法车辆停放区”等。

以指示群众到达扣车场的方位，且指示牌统一采用蓝底白字设计制作，内容醒目清晰。

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不收取停车费、保管费，乙方会把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否则，因乙方违规收取费用造成的纠纷和影响由保管方承担所有责任。

配备联网计算机、移动硬盘、数码相机、塑封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将不小于 45cmx90cm，办案单位制作)及有效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办公用房门前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配备足够的防盗铁皮档案柜，用于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相关的账本、档案、凭证等物品；配备防盗的钥匙柜，用于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钥匙；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车棚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管。

乙方严格遵照汝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财物、违法事故车辆保管项目管理办法及市、区相关停车场管理规定执行，并郑重承诺：

一、按规定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保证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在放行暂扣车辆前认真检查核对放行凭证。

二、保证人员、场地、设备等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停车管理人员能做到规范服务，严格遵守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遇紧急情况执行应急预案。上岗服务时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三、停车场内保持干净、整洁，有专人负责维护清理。

四、能够妥善处理与暂扣车辆车主之间的矛盾纠纷。遇有矛盾纠纷时，需积极协调、自行处理。

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安全意识、服务意识。

六、加强保管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遵守汝州市公安局关于保管长信息化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暂扣车辆信息录入工作。

七、乙方将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若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者触犯国家等情况的，乙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保管人员将定时对暂扣车辆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车辆损毁、灭失。

九、停车场地将以水泥、沥青等方式硬化，对暂扣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有车棚、抹布等设施或物品，停车场有醒目的划分范围，保证专场专用。

十、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区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规范、标准。